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2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艳俊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7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质押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月20日。

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注册成立了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维格”），公司将通过金维格以增资的形式取得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实现对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

为顺利推进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项目的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与宋艳俊女士通过此次股份质押，为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提供担保。王致勤、宋艳俊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未来股权解押的相关义务由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8,32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18,267,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

实际控制人宋艳俊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7,7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37,73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

二、风险提示

作为履约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融资机构,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且无法筹集充足资金偿还该等外部融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